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,于2022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,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,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赵依芳女士主持,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设联席董事长并选举联席董事长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工作需要,公司董事会增设联席董事长1人,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傅梅城先生担任公司联席董事长职务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